

Q: 檔案應用是否僅能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才能申請？	A: 一、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爰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二、有關檔案應用申請人資格規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另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檔案應用申請人，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Q: 外國人可否申請應用機關檔案？	A: 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為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兼顧我國民權益，本項規定係採平等互惠原則，對於外國人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以其該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得依本法申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判決）。故外國人申請機關檔案應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Q: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可否申請應用機關檔案？	A: 一、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

	分，爰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二、有關檔案應用申請人資格規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該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要件，自不得申請應用機關檔案。(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360 號函、法務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4 號函參照)
Q: 檔案應用申請書沒有填寫檔號及檔案名稱，可否以要件不備或資料不全直接駁回民眾之申請？	A: 一、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若申請書之「檔號及檔案名稱」有缺漏，應以機關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或協助民眾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EAR)查詢相關資訊，應秉持為民服務精神，協助查明並受理，毋須退件處理。。 三、檔案法立法目的即在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是各機關受理民眾之檔案應用申

	請，如其申請書漏填個人資料或漏附身分證明文件，應主動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其餘漏列事項，若能以系統協助查詢相關資訊，則不宜以要件不備或資料不全逕予駁回。
Q: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機關檔案經核准者，受理申請應用機關能否拒絕提供複製？	A: 依檔案法（以下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並就各機關得拒絕申請之情形定有明文，爰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機關檔案經核准者，申請複製同標的之檔案，除有本法第 17 條規定之法律依據（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或第 18 條其他各款限制應用事項，機關不得拒絕。惟如檔案內容涉及前開法令規定所定得限制應用者，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Q: 有關民眾向本機關申請複製品郵寄服務，為何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A: 依「法務部廉政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 14 點規定，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其費用之收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又依前開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略以，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有關收取處理費，係基於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精神，反映人工裝封、登錄、送郵及製裝材料等處理工本費用，以符實際。
Q: 閱覽者攜帶陪同人員進入閱覽場所，陪同人員是否需比照收	A: 應用檔案而需陪同人員伴隨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

費？	進入閱覽場所，因陪同人員並非獨立之申請人，自無須另行收費。
Q: 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期限為何？	A: 有關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依「法務部廉政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 4 點規定，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予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另依前開規定，對於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前揭所定之 30 日，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Q: 民眾如不服機關准駁之決定，後續應如何進行救濟？	A: 依訴願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民眾如不服機關准駁之決定，得自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Q: 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如何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A: 一、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義之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書、照片、磁碟、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若所申請者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 二、另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之案卷而適用不同規

	定。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三、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賦予個人查詢、閱覽及複印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是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參照) 四、爰此，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及是否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優先適用不同規定，並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Q: 民眾申請應用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有何不同管道？	A: 一、機關檔案係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民眾申請應用機關檔案，可事先經由<u>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EAR)</u>查詢機關檔案目錄，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該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 二、國家檔案係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管理之檔案，如欲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可事先經由<u>國家檔</u>

	<u>案資訊網</u>查詢國家檔案目錄，填具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出申請。
--	---